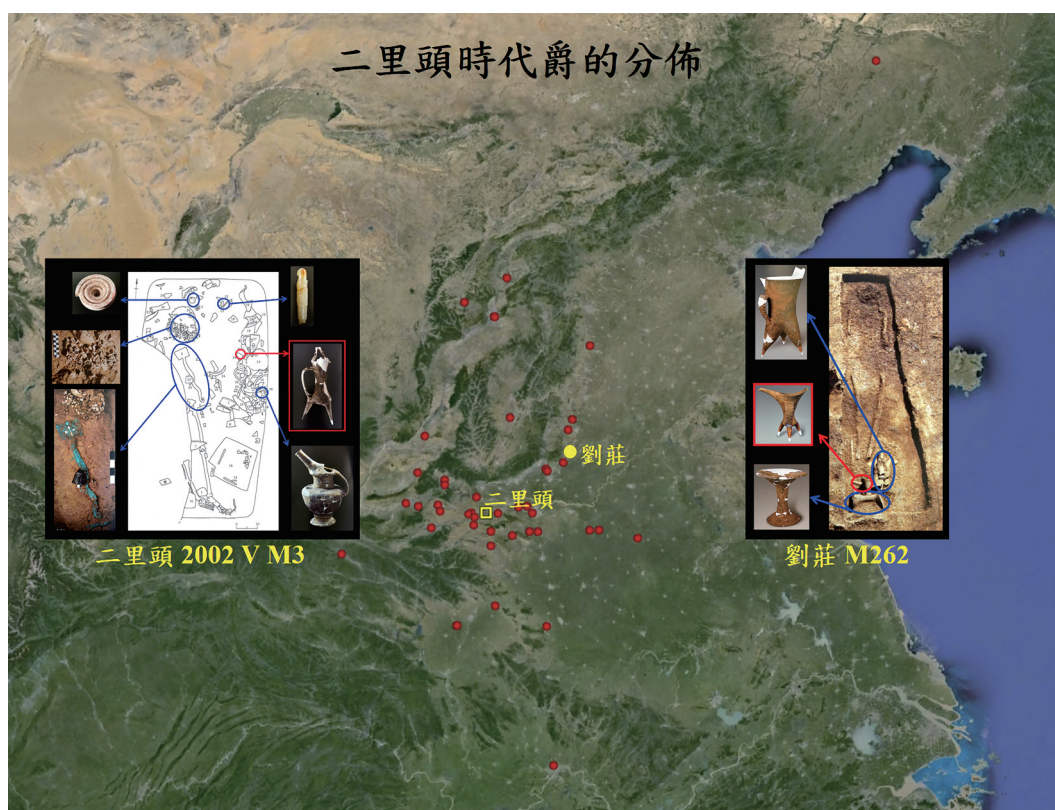


脈絡比較分析法



李修平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古今論衡 第 39 期 2022.12

前言：互動、類型學、脈絡比較

互動（interaction）意指生活在不同區域的人群，透過不同的方式彼此交流。互動不僅是人類歷史發展中非常普遍的現象，更是考古學研究的重要議題。互動的基本型態，至少包括了交換、模仿、殖民與戰爭；而這些互動的型態，有時也相互交織，難分彼此。^① 考古學研究這個普遍現象的目的，在於透過出土材料，重建古人形形色色的互動方式，並進一步探索社會、文化與歷史變遷的動力。

過去，西方考古學界在解釋不同區域人群的互動方式時，使用的主要理論，包括十九世紀上半葉興起的傳播論（diffusion）、^② 一九三〇年代逐漸流行的同化論（acculturation），^③ 與一九七〇年代由華勒斯坦（Immanuel Wallerstein）所提出的世界體系（world-system）。^④ 儘管立論基礎與核心內容大相逕庭，然而，依據這些理論所進行的考古學研究，特別是針對互動這個議題，在材料、方法與結論上，卻高度相似。就材料而言，均聚焦於出土文物（artifact）。就方法而言，都著重於器物類型學（typology）的比對分析。因此，當不同地區發現類似的考古遺存，便可推論這些地區之間有所聯繫。就結論而言，研究者大多從「中心論」的觀點，推導出以下論述：高度發展或位居中心區域的社會，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與意識形態等層面，強烈影響，甚至支配了低度發展或位居邊緣地帶的人群。然而，平心而論，這類的論述，其實只是「單向」的研究，而非探索「雙向」或「多元」的「互動」關係。

如果「中心論」的理論框架，是西方考古學界自十九世紀上半葉以來，詮釋互動關係的「典範」，那麼，自一九九〇年代起，西方考古學界則逐漸興起一股「典範轉移」（paradigm shift）的浪潮：「中心論」的詮釋，開始受到挑戰。例如，西元前四千紀

① Gil J. Stein, "From Passive Periphery to Active Agents: Emerging Perspectives in the Archaeology of Interregional Interaction," *American Anthropologist* 104.3 (2002): 903.

② 例如：V. Gordon Childe, *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* (London: Kegan Paul, Trench, Trubner; New York: Alfred A. Knopf, 1925); *The Danube in Prehistory* (Oxford: The Clarendon Press, 1929); Bruce G. Trigger, *A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Thought* (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06).

③ 例如：George M. Foster, *Culture and Conquest: America's Spanish Heritage* (Chicago: Quadrangle Books, 1960); Melville J. Herskovits, "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of Acculturation for Anthropology," *American Anthropologist* 39.2 (1937): 259-264; *Acculturation: The Study of Culture Contact* (New York: J.J. Augustin, 1938); Robert Redfield, Ralph Linton, and Melville J. Herskovits, "Memorandum for the Study of Acculturation," *American Anthropologist* 38.1 (1936): 149-152.

④ Immanuel Wallerstein, *The Modern World-System: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-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* (New York: Academic Press, 1974); "World System versus World-Systems: A Critique," *Critique of Anthropology* 11.2 (1991): 189-194.

美索不達米亞的烏魯克（Uruk），^⑤與西元前一千紀地中海的希臘，^⑥其「邊緣」地區，並非只是被動地受到「中心」的控制，反倒是「邊緣」掌握更強的主動權，有意識地挑選部分來自「中心」的物質文化，並將這些外來因素，融入當地的傳統之中。隨著全球各地考古學研究的持續推動，越來越多不同區域的個案研究顯示，古代世界的互動關係，遠比過去想像的複雜。^⑦回顧這段西方考古學界的學術發展史，令人好奇的是，到底是什麼因素，促成這股「典範轉移」？

在分析這些有別於「中心論」詮釋的個案研究後，可以發現一項重要的共同特徵，也就是在研究的材料與方法上，雖然仍針對出土器物，進行類型學的比對分析，以辨識本地遺存與外來因素，並追溯外來因素的起源，這點與傳統的研究相同；但是，這些個案研究，或隱或顯，均強調分析本地遺存與外來因素在遺址內的空間位置——亦即考古脈絡（archaeological context）——對於探索、復原古代互動關係的重要性。這種研究方法，可稱為脈絡取徑（contextual approach）或脈絡化（contextualization）。脈絡（context）是考古學最基本的概念，更是考古學家在田野工作中蒐集的重要材料。然而，過往的研究，卻忽略考古脈絡對於詮釋互動關係的重要性。換句話說，如果我們希望能更深刻、更細膩地認識古代複雜的互動關係，除了類型學的研究，更必須納入考古脈絡的分析。

儘管自一九九〇年代起，部分西方的考古學家逐漸意識到考古脈絡的分析，對於研究互動關係的重要價值，不過，根據筆者的知識範圍，如何運用本文所論的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（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rchaeological contexts）來研究互動關係，學界似乎尚未形成系統性的討論。因此，本文的目的，便在於建構並說明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的理論基礎與操作方式。在下文中，首先，將回顧脈絡這個概念在考古學中的重要性，與最具代表性的理論。其次，將說明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的定義、長處、侷限與應用。

^⑤ Gil J. Stein, "World Systems Theory and Alternative Modes of Interaction in the Archaeology of Culture Contact," in *Studies in Culture Contact: Interaction, Culture Change, and Archaeology*, ed. James G. Cusick (Carbondale: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, 1998), pp. 220-255; *Rethinking World-Systems: Diasporas, Colonies, and Interaction in Uruk Mesopotamia* (Tucson: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, 1999); "From Passive Periphery to Active Agents: Emerging Perspectives in the Archaeology of Interregional Interaction," pp. 903-916.

^⑥ Michael Dietler, "Consumption, Agency, and Cultural Entanglement: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a Mediterranean Colonial Encounter," in *Studies in Culture Contact*, pp. 288-315.

^⑦ 例如：Kathleen Deagan, "Transculturation and Spanish American Ethnogenesis: The Archaeological Legacy of the Quincentenary," in *Studies in Culture Contact*, pp. 23-43; Kent Lightfoot, Antoinette Martinez, and Ann Schiff, "Daily Practice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Pluralistic Social Settings: 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Culture Change and Persistence from Fort Ross, California," *American Antiquity* 63.2 (1998): 199-222; Edward M. Schortman and Patricia A. Urban, "Living on the Edge: Core/Periphery Relations in Ancient Southeastern Mesoamerica," *Current Anthropology* 35.4 (1994): 401-430.

脈絡與考古學

一、脈絡在考古學中的重要性

考古學的主要目的，是透過科學、嚴謹的調查與發掘方法，在田野中有系統地蒐集出土材料，並以出土材料為基礎進行研究工作，以期認識人類的過去。因此，考古學的終極目標，是利用出土材料，重建人類過去的行爲模式與歷史軌跡。

根據上述考古學的終極關懷，考古遺存埋藏的特定時空環境，也就是考古脈絡，對考古學家瞭解、詮釋古代人類的行爲表現，甚至是思維方式，至關緊要。對於考古脈絡的重視，不但是考古學與其它研究古代物質文化的學科——例如古物學（antiquarianism）或傳統中國的金石學——最明顯的分野，更是考古學之所以是一門獨立、專業的學科的基本特徵。正如哈德（Ian Hodder）所言：

觀察文物本身並非真正的考古學。考古學關懷的是出土文物所在的層位与其它脈絡（如房間、遺址、坑穴、墓葬等），並據此詮釋其年代與意義。^⑧

在某種意義上，對脈絡的關注，定義了考古學這門學科……重申脈絡的重要性，亦即重申考古學之所以為考古學的重要性。^⑨

因此，對考古學家來說，精確而詳細記錄考古遺存的考古脈絡，不但是田野工作中的基本工作，更是首要任務。

若依據倫福儒（Colin Renfrew）與巴恩（Paul Bahn）的看法，就一般意義而論，脈絡這個概念，至少包含三項基本元素：（1）填質（matrix），即包圍於特定考古遺存周圍的物質，例如礫石、細沙或黏土；（2）出處（provenience），即特定考古遺存在填質中的水平與垂直位置；（3）關連（association），即特定考古遺存與埋藏於相同填質內的其它遺存的相互關係。^⑩換言之，脈絡這個概念所強調的，是考古遺存的埋藏情境，而非考古遺存本身。

^⑧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: Current Approaches to Interpretation in Archaeology (Third Edition)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03), p. 4. 本書於1986年首次出版後，分別在1991年與2003年進行兩次改版，對內容進行增補。這裡必須指出，前兩版均為Ian Hodder獨立撰寫，但第三版的內容則有部分為Scott Hutson所新增，因此列為共同作者。本文所採用的為2003年版，但為求謹慎，曾比較三個版本的異同，以分辨筆者所擷取的文字與概念為Ian Hodder的原意，抑或加入Scott Hutson的意見。下文關於脈絡此一概念的討論，主要來自本書2003年版的第八章“Contextual Archaeology”。與1986年及1991年版相比，2003年版的核心理念相同，但在文字上有所增添與修改。因此，筆者認為本書有關脈絡的討論，主要仍為Ian Hodder的創見。

^⑨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. 171.

^⑩ Colin Renfrew and Paul Bahn, *Archaeology: Theories, Methods, and Practice (Seventh Edition)* (London: Thames & Hudson Ltd., 2016), p. 50.

的確，考古遺存的脈絡，提供珍貴的信息，幫助我們認識過去人類的行為模式與歷史發展。但是，該如何應用脈絡這個概念，探索人類的過去，則是另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。所幸，西方考古學界重要的學者，已經建構與脈絡這個概念相關的理論，也是本文所論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的基礎。

二、考古學關於脈絡的主要理論

對考古學而言，脈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概念。然而，不同的考古學家在使用脈絡一詞時，內涵卻五花八門。^⑪ 儘管各家意見分歧，不過，僅有少數學者曾針對脈絡這個概念，進行系統而周全的分析。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學者，就是薛弗（Michael Schiffer）與哈德（Ian Hodder）。

（一）薛弗的理論

有別於十九世紀上半葉以來，強調利用考古材料追溯歷史變遷軌跡的文化歷史學派考古學（culture-historical archaeology），一九六〇年代前後，高舉客觀、系統、量化的「新考古學」（New Archaeology）或過程主義學派（processualism）考古學（以下簡稱「過程學派」），興起於美國。以賓佛（Lewis Binford）為代表的過程學派認為，考古學屬於社會科學，與經濟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等學科相同，但與歷史學無涉。過程學派更企圖利用考古材料，發現古往今來人類活動的規律（regularities）。^⑫ 在強調考古學屬於社會科學的大旗之下，過程學派逐漸衍生出許多次領域，^⑬ 其中一個重要的分支，就是薛弗所提倡的「行為考古學」（behavioral archaeology）。

薛弗認為，行為考古學屬於行為科學（behavioral science）的範疇，^⑭ 其目的在於透過研究考古遺存與人類行為的關係，建構定律與理論，試圖以簡馭繁，解釋人類複雜的行為模式。^⑮ 相對於其它直接觀察當代人類行為的行為科學，如心理學或文化人類學，行為考古學十分特殊。因為行為考古學的研究者不可能回到過去，觀察並記錄古人的生活方式，而是必須透過考古材料，間接推測古人的行為模式。然而，如果僅分析考古遺物，研究者很難有系統地瞭解古人的行為模式。

為解決這項難題，薛弗提出兩套策略。第一，藉由其它學科的研究成果，例如民族考古學（ethnoarchaeology）或實驗考古學（experimental archaeology），考古學家可以推測古人製作文物的過程，進而還原古人的行為模式。由於民族考古學與實驗考古

^⑪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p. 170-171.

^⑫ Bruce G. Trigger, *A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Thought*, pp. 392-418.

^⑬ Bruce G. Trigger, *A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Thought*, pp. 418-444.

^⑭ Michael B. Schiffer, "Archaeology as Behavioral Science," *American Anthropologist* 77.4 (1975):836-848.

^⑮ Michael B. Schiffer, *Behavioral Archaeology: First Principles* (Salt Lake City: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, 1995), p. 24.

學非本文重點，此處暫不詳論。第二，考古學家不僅要研究考古遺存本身，更必須分析考古遺存的脈絡，因為遺存與其脈絡的關係，正體現了古人的行為模式。因此，對薛弗來說，釐清脈絡的意涵，對於行為考古學的研究極其關鍵。¹⁶

筆者認為，對於脈絡這個概念的闡釋，薛弗最重要的貢獻在於：幫助我們系統地認識到，從古人所使用的「物」，轉變為考古學家所研究的「遺存」，雖然這個「過程」非常複雜，卻又有跡可尋，亦即薛弗提出的「文化形成過程」(culture formation processes)。

1. 文化形成過程

在薛弗的青年時期，也就是一九七〇年代，西方的考古學界一般認為，考古遺物在遺址內的出土位置，直接反映了古人活動的空間模式。例如，一件陶罐發現於房屋外牆的地面上，便可推測這件陶罐屬於該房屋的主人，並於房屋內外使用。然而，薛弗認為，在一個文化系統中，例如一個聚落，其考古材料的形成過程，遠比這種單純的推論複雜，至少包含「文化的」與「非文化的」兩類因素。前者為「文化形成過程」(culture formation processes)，或「文化改變」(C-transforms)，意指人類有意識或無意識的行為所形成的考古遺存，如石器工具的製作與丟棄；後者為「非文化形成過程」(nonculture formation processes)，或「非文化改變」(N-transforms)，意指因非人為的自然因素所形成的考古遺存，如火山爆發、洪水，或動物啃食等。¹⁷當年，對於後者的研究較多，但對於與考古材料的解釋至關重要的前者，只有零星討論。因此，薛弗聚焦於「文化形成過程」的探索，並提出「系統脈絡」(systemic context)與「考古脈絡」(archaeological context)這兩個重要概念。¹⁸

2. 系統脈絡

薛弗定義「系統脈絡」為：「一個元素 (element) 參與在行為系統 (behavioral system) 中的情況。」¹⁹這裡所謂的「元素」，指的是在一個文化系統內，所包含的所有物質，諸如食物、燃料、工具，也包括人類本身。而「行為系統」則指的是特定元素從生產到丟棄的一系列的過程，也就是元素的「生命史」(life history)或「生命週期」(life cycle)。換言之，薛弗所論的系統脈絡，乃建構於考古遺存的「生命史」或「生命週期」的觀點之上。

¹⁶ Michael B. Schiffer, *Behavioral Archaeology*, p. 24.

¹⁷ Michael B. Schiffer, "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," *American Antiquity* 37.2 (1972):156-165; Michael B. Schiffer and William L. Rathje, "Efficient Exploitation of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: Penetrating Problems," in *Research and Theory in Current Archeology*, ed. Charles L. Redman (New York: John Wiley & Sons, Inc., 1973), pp. 169-179.

¹⁸ Michael B. Schiffer, "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," p. 157.

¹⁹ Michael B. Schiffer, "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," p. 157.

薛弗進一步指出，元素可分為「耐久性」(durable)與「消耗性」(consumable)兩類。這兩類元素的系統脈絡雖然類似，但仍必須加以區別。耐久性元素——例如石器——的系統脈絡可分為五個階段，即取得、製造、使用、維修與丟棄；而消耗性元素——例如穀物——則至少包括四個階段，即取得、準備、消耗與丟棄。除了上述的基本階段外，還必須考慮各個階段之間，是否有儲存或運輸等過程。此外，所有的元素不只遵循線性的系統脈絡，有時還會出現再利用(reuse)的情況，包括將特定物品重新改製的「回收」(recycling)，如寶石與黃金，以及將特定物品在不同的環境下被重新使用的「側向循環」(lateral cycling)，如下層社會使用上層社會所淘汰的舊衣。²⁰必須指出的是，在提出系統脈絡同時，薛弗也承認：「這些模型，僅只是簡化了極其複雜的現實狀況。」²¹

3. 考古脈絡

相較於描繪元素完整生命週期的「系統脈絡」，薛弗所謂的「考古脈絡」，僅指元素被埋藏於遺址內的特定情況。簡言之，任何一項因素，都會在其「系統脈絡」的某一個階段被埋藏。埋藏後，該元素即進入「考古脈絡」，並轉變成考古遺存，然後經過若干年後，經由考古學家發現，並將相關資料記錄下來。薛弗指出，雖然元素可能會在其生命週期的任何一個階段被埋藏，但在實際情況中，大多數的考古遺存均屬於損壞的廢物(refuse)，並在其生命週期的終點被丟棄。儘管如此，仍有部分元素的考古脈絡較為特殊。首先，有些考古脈絡能完整保存特定元素，例如墓葬。其次，有些遺址因為某些突發事件而迅速廢棄，於是保存較多在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元素，亦即「現存廢物」(de facto refuse)。因為火山爆發而毀滅的龐貝城，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。²²

上述的「系統脈絡」與「考古脈絡」，並非只是抽象的概念，而是實際發生於遺址內特定空間位置的現象。簡言之，在系統脈絡這個模型的基礎上，考古學家不僅能夠辨識考古遺存埋藏於其生命週期的哪個階段，更重要的是，也能將不同的階段與單一遺址——甚至與較大範圍的地理空間——相互對應。²³以石器工具為例，石料來自於遺址附近的山區或河邊、半成品與廢料集中於遺址內的製作區、正在使用的成品分佈於工作區或居住區、毀壞品則丟棄於垃圾區。換句話說，人類行為與空間位置，存在對應關係。因此，如果考古學家能在田野工作中，大量蒐集與脈絡相關的信息，該文化系統的系統脈絡，與其背後反映的人類行為，透過分析考古遺存與其考古脈絡的關係，便有可能重建。

²⁰ Michael B. Schiffer, "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," pp. 157-160.

²¹ Michael B. Schiffer, "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," p. 159.

²² Michael B. Schiffer, "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," p. 160.

²³ Michael B. Schiffer, "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," pp. 160-161.

雖然所有發現於遺址內的考古遺存，都有具體的出土位置，亦即考古脈絡，然而，考古遺存的出土位置，是否就是最初的埋藏地點，仍有待分辨。為釐清這個問題，薛弗提出「原生廢棄」(primary refuse)與「次生廢棄」(secondary refuse)的概念。兩者的差異，在於元素是否被埋藏於原本使用的位置。例如，假使一個遺址內只有少量人口，人類可能會在相同的地點使用並丟棄某些元素，此即原生廢棄；相較之下，假設在一個人口密集的大型遺址內，廢棄物並非丟棄於原來使用的地點，而有可能集中運送到特定的場所，如垃圾場，此即次生廢棄。²⁴因此，如果能仔細分辨考古脈絡究竟是屬於原生廢棄或次生廢棄，將有助於更精確地解釋古人的行為模式，與對空間的安排運用。

身為行為考古學的倡議者，為了透過考古材料重建古人的行為模式，薛弗的首要任務，便是探明考古材料如何形成，並提出「文化形成過程」，而其中最為核心的概念，就是脈絡。相對於前輩學者，薛弗是第一位嘗試理論化脈絡這個概念的研究者，並清楚指出考古遺存與其出土位置——亦即考古脈絡——的複雜關係。總結來說，薛弗所建構的脈絡理論，其重要性在於：第一，認識脈絡這個概念，在考古學中所呈現多元的意涵；第二，試圖透過對脈絡的分析，尋找人類行為（系統脈絡）與考古材料（考古脈絡）的對應關係。當然，不同的考古遺存，在不同的文化體系與歷史情境中，是否真如薛弗所論，具有類似的「系統脈絡」，仍有待商榷。然而，考古遺存與其出土環境的相互關係，亦即「考古脈絡」，確如薛弗所言十分複雜，研究者必須仔細分辨。唯有如此，考古學家才有可能根據出土材料，更準確地認識過去。

（二）哈德的理論

繼薛弗之後，哈德是另一位對考古學中脈絡這個概念，進行深入分析的重要學者。為了回應在一九六〇年代興起的過程學派，自一九七〇年代中葉開始，挑戰此一主張的後過程主義學派（postprocessualism）考古學（以下簡稱「後過程學派」）逐漸萌芽。而自一九八〇年代起，發表一系列著作來批判過程學派的哈德，正是後過程學派最重要的推手。²⁵

大抵而言，不論是過程學派或後過程學派，都希望透過考古材料，重建人類的過去。然而，這兩個學派對考古學的性質與目的，卻持截然不同的看法。過程學派認為，考古學的性質屬於科學，其目的在於藉由分析考古材料，發現客觀的普遍法則，以解釋古往今來全球人類社會共通的運作方式。相較之下，後過程學派則主張，考古

²⁴ Michael B. Schiffer, "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," pp. 161-162. 倫福儒與巴恩則用「原生脈絡」(primary context)與「次生脈絡」(secondary context)兩個詞彙，表述類似的概念，並加以延伸，將人類活動與自然因素，對原生脈絡造成的損害，均視為次生脈絡。例如盜掘者對遺址的擾動，與河流侵蝕對遺址的破壞，都屬於次生脈絡的範疇。Colin Renfrew and Paul Bahn, *Archaeology: Theories, Methods, and Practice*, pp. 50, 52.

²⁵ Bruce G. Trigger, *A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Thought*, p. 444.

學與歷史學的關係更加密切，並指出不同的社會與文化，各有獨特的發展軌跡，無法一概而論。如果研究者希望能深入認識特定的社會與文化，就必須利用考古材料進行歷史性的分析。²⁶對哈德而言，考古學的目的，是探索考古遺存的意義（meaning），藉此重建不同社會與文化的歷史。²⁷他更進一步指出，除了研究考古遺存，研究者更必須分析其考古脈絡，因為考古脈絡提供了尋找意義的關鍵線索。故此，哈德有系統地分析脈絡這個概念，亦即他所謂的「脈絡考古學」（contextual archaeology）。²⁸「脈絡考古學」的提出，正是哈德對於闡釋脈絡這個概念，最為重要的貢獻，藉此說明「意義」與「脈絡」的關係。

1. 意義

根據哈德的思路，如果考古學家希望透過出土材料，認識人類的過去，首先，就必須釐清考古遺存的意義。物本身沒有意義，但由於物與人之間存在某種關係，諸如製造、擁有與使用，因此，人賦予了物特定的意義。換言之，意義是主觀的，也是個人的。²⁹例如，青銅箭鏃對工匠來說，其意義是作品或商品；對擁有者來說，其意義是打獵工具、戰爭武器，或財富象徵；但對為其所傷的人來說，意義卻代表創傷、失敗，甚至死亡。故此，相同的物對於不同的人，因不同的主觀經驗，而產生不同的意義，此即「個別意義」（individual meaning）。然而，在不同的「個別意義」之上，物在特定的文化中，另外具備眾人所共同接受「約定意義」（constitutive meaning），以作為彼此溝通的基礎。例如，青銅箭鏃在某個文化中，人們直接聯想到的是武器與權力，此即青銅箭鏃的「約定意義」。必須指出的是，由於個人無法脫離群體，所以，在特定文化中，儘管存在各式各樣的「個別意義」，但其仍是以「約定意義」為本。如果我們認為文化是有意義地組織而成（meaningfully constituted），建構特定文化的根基，就是「約定意義」。³⁰因此，考古學家為了重建歷史，必須設法認識考古遺存的「約定意義」，甚至是「個別意義」。

除了上述一般層次的「個別意義」與「約定意義」外，考古學所探索之物的意義，包括三種類型。第一類為「系統功能意義」（meaning as a system of functional interrelationships），亦即在特定的文化、經濟或社會系統內，物所具備的功能。³¹例

²⁶ Bruce G. Trigger, *A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Thought*, pp. 392-418, 444-478; Colin Renfrew and Paul Bahn, *Archaeology: Theories, Methods, and Practice*, pp. 481-485, 498-499.

²⁷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p. 1-2.

²⁸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p. 156-205. 其實，Humphrey Case 應該才是最早提出「脈絡考古學」（contextual archaeology）的學者。在比較歷史文化學派考古學時，Case 認為，脈絡考古學也屬於一種「新考古學」（new archaeology），即強調為了書寫最完整的歷史解釋，考古學家應該盡其所能地完整搜集並記錄遺存的考古脈絡。Humphrey Case, "Illusion and Meaning," in *The Explanation of Culture Change: Models in Prehistory*, ed. Colin Renfrew (London: Duckworth, 1973), pp. 35-46.

²⁹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. 157.

³⁰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. 158.

³¹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p. 162-165. 在 *Reading the Past* 的第三版中指出，過程主義學派考古學也強調這方面的研究，只是更重視分析物在文化系統內的「功能」，而不討論物的「意義」。不過，就作者的觀點而言，其實「功能」就是一種「意義」。Ibid., p. 162.

如，在某個聚落中，青銅箭鏃的功能是用於打獵，因此，打獵工具就是青銅箭鏃在該聚落中的「系統功能意義」。第二類為「觀念符號意義」(meaning as ideas and symbols)，簡單說，也就是物的象徵意涵。例如，在一個墓地內，青銅箭鏃如果只發現於男性的墓葬，研究者或許會得出「青銅箭鏃是象徵男性的物質文化」的推論。不過，如果根據哈德認知的「觀念符號意義」，就必須考慮更深層次的問題：「在墓葬中，男性骨骼與青銅箭鏃共同埋藏的現象，呈現了何種對於男性的認識？」³²因此，更精確地說，探索「觀念符號意義」，是為了解特定的社會或文化，是如何理解物的象徵意涵。第三類為「操作意義」(operational meaning)，也就是對特定的個人而言，特定的行為所具備特定的意義。其實，「操作意義」與前述的「個別意義」相似，說明不同的人，因為對物有不同的經驗，於是產生不同的意義。因此，「操作意義」所強調的，是物的意義乃依附於行為者。哈德也指出，儘管考古學試圖探索上述三類關於物的意義，但在現實情況中，這三者通常難以清楚劃分。³³

2. 脈絡

在釐清不同層次、類型的意義之後，讓我們再回到哈德對於考古學目的的看法：透過考古遺存，尋找意義，並重建歷史。根據哈德的觀點，考古遺存本身沒有意義。研究者若要瞭解考古遺存的意義，就必須考慮其脈絡。不過，我們可以進一步追問：為什麼脈絡可以體現意義？第一，雖然考古學家無法得知古人究竟在想什麼，但是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，卻不斷實踐相同的行為，以致出現重複的模式，特別反映在古人的物質文化。因此，考古學家可以藉由重複的物質文化的模式，推測當時普遍流行的概念。第二，由於考古遺存的脈絡是實際存在的，因此，考古學家可以透過脈絡，理解考古遺存的意義。³⁴

基於以上的認識，哈德認為，詮釋考古遺存意義的第一步，就是分辨考古遺存在其脈絡中的相似性(similarities)與相異性(differences)。不過，他也指出，雖然研究者經常討論不同考古材料的相似性與相異性，卻往往忽略一項事實，也就是所謂的相似性與相異性，應該根據多重而非單一的判斷標準。此外，在實際進行研究時，研究者更傾向分析材料的相似性，而不是相異性。但哈德主張，辨別相異性，更能凸顯考古材料的意義。³⁵例如，兩件因造型相似而被歸為「同類的器物」，但因為出土脈絡的不同，所以應該被視為「不同類的器物」，並呈現「不同的意義」。

為了更準確地詮釋考古遺存的意義，研究者必須從不同的層次，分析考古遺存的相似性與相異性。哈德舉時間(temporal)、空間(spatial)、埋藏單位(depositional unit)

³²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p. 164-165.

³³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p. 165-166.

³⁴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. 172.

³⁵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p. 173-176.

與類型學 (typological) 等四個分析的角度，也就是他所謂的「四維變因」(four dimensions of variation)。³⁶ 第一，時間的異同，是考古學家經常論及的議題。不論使用哪種判斷年代的方式，如果兩件考古遺存的時代相近，便可認為它們具有同時代的意義。第二，空間的異同，是考古學家最感興趣的課題，尤其關注考古遺存在特定空間——小至單一的遺址，大至遼闊的區域——的分佈情況，以說明其功能或象徵的意義。通常在討論空間的異同時，基本前提常是在相同的時間脈絡中。第三，埋藏單位的異同，其實是前兩者的結合。例如，如果兩件考古遺存出土於同一個發掘單位，就會被認為兩者存在於相同的時空脈絡。然而，如果相同的考古遺存出現在不同的埋藏單位，諸如灰坑與墓葬，就必須分辨兩者不同的意義。第四，類型學的異同，則是脈絡分析的焦點。其與前三類的關係，呈現了考古遺存複雜的意義。不過，在考古學中，分類是最基本也是爭議最多的議題。不同的分類方式，也會影響研究者對考古遺存進行的不同解釋。

雖然提出了「四維變因」，不過哈德也指出，其實還可以從更多元的層次，討論考古遺存與其脈絡的相似性與相異性。因此，所有與詮釋考古遺存的意義有關的變因，可以總稱為「相關範疇變因」(relevant dimensions of variation)。然而，實際上，由於分析考古遺存與其脈絡的相似性與相異性的範圍，可以無限擴張，因此，必須根據具體情況，找尋最重要的變因，以作為詮釋意義的基礎。³⁷

基於以上對於「四維變因」與「相關範疇變因」的討論，哈德定義考古學的脈絡為：

環繞於遺物的相關範疇變因的總體，即該遺物的脈絡。³⁸

又或者更精要地說，脈絡即「相關環境的總體」(the totality of the relevant environment)。³⁹ 換言之，如果研究者希望能透過考古脈絡，準確認識考古遺存的意義，就必須盡可能地全面蒐集與脈絡相關的線索，包括田野與其它相關的材料，例如傳世文獻。也正由於材料的豐富性，相較於史前考古學，歷史考古學更易於進行考古脈絡的分析。⁴⁰

相對於過程學派企圖發現人類發展的普遍法則，以哈德為代表的後過程學派，則強調透過尋找考古遺存的意義，進而重建歷史。就哈德而言，探索考古遺存意義的關鍵，就在於釐清脈絡的相似性與相異性。總結以上哈德對於脈絡相關理論的討論，其重要性在於：第一，藉由提出「相關範疇變因」，確立了考古學中脈絡這個概念的定

³⁶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p. 177-183.

³⁷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. 183.

³⁸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. 188.

³⁹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. 188.

⁴⁰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. 191.

義；第二，強調若要認識考古遺存的意義，就必須藉由比較的方法，從不同的角度，辨別考古脈絡的異同。

顯而易見，由於薛弗與哈德對於考古學的性質與目的的認識有別，因此，兩位對於脈絡這個概念的關注焦點也有所不同。儘管如此，他們都贊成，對於考古脈絡的仔細分析，將有助於考古材料的詮釋。此外，薛弗與哈德的理論，更對利用脈絡這個概念來研究互動關係，帶來直接的啟發。薛弗的理論，呈現了遺物與脈絡的複雜關係，提醒我們在研究互動關係時，必須辨別考古脈絡多元的形成過程，才有可能理解遺物出現在特定脈絡的原因。哈德的理論，更提醒我們在研究互動關係時，必須透過比較的方法，辨別時間、空間、埋藏單位與類型學的異同，如此才能具體說明不同人群的互動方式。筆者認為，就互動關係的研究而言，哈德的理論，展示了更加細膩、更可操作的研究方法。

脈絡比較分析法

一、定義

在回顧了薛弗與哈德的理論後，讓我們回到本文的核心議題，也就是在研究古代的互動關係時，除了類型學的比對，更必須分析考古脈絡。具體的方法，就是筆者所論的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。但是，該如何理解這個研究方法呢？第一步，必須釐清以下三個與脈絡相關的定義。第一，即「脈絡」的定義。根據前文的討論，考古學中的脈絡，特別是考古脈絡，若根據倫福儒與巴恩的見解，可包含填質、出處與關連等三項因素；若依據哈德的觀點，則至少可分為時間、空間、埋藏單位與類型學等四個方面。儘管這兩種意見的表達方式不同，但基本上都將「脈絡」理解為「所有與特定考古遺存相關的埋藏環境」，這也正是哈德的定義。

其次，即「脈絡取徑」或「脈絡化」的定義。這個研究方法的基本方針是，透過分析考古脈絡來研究考古遺存。因此，「脈絡取徑」或「脈絡化」最寬鬆的定義為：「將考古遺存放回原始的埋藏環境，以利考古遺存的詮釋。」其實，許多考古學家在進行研究時，已經採用這個方法，但目的因人而異：薛弗試圖發現人類行為模式的通則，哈德則希望尋找考古遺存的意義以重建歷史。

第三，即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的定義。相較於「脈絡取徑」或「脈絡化」，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則聚焦於探討不同人群之間的互動方式。因此，筆者將其定義為：「將考古遺存放回原始的埋藏環境，透過比較的方式，釐清當特定的考古遺存——特別是外來遺存——出現在不同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時空範疇時，其功能、價值與意義，

是否發生變化，並據此探索不同人群之間的互動關係。」顯然，這個定義是受到哈德理論的啟發，但更加著重將比較考古遺存與其脈絡的異同，應用到互動關係的研究。

上述對於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的定義，有兩點要稍加說明。首先，所謂的「外來遺存」，大致而言，可以粗分為兩類：一類是直接由外地輸入至本地的「舶來品」，另一類是由外地輸入技術或觀念後而在本地製作的「仿製品」。如果我們要判斷「外來遺存」究竟是屬於哪一種，除了類型學的比對，還必須納入其它的分析手段，例如產地分析。

其次，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的重點，在於分析特定的考古遺存，在新舊不同的環境中，其「功能、價值、意義」是否改變。大抵而言，這裡所謂的「功能」，指的是考古遺存的實際用途；「價值」指的是衡量考古遺存價值的方式，甚至可以透過交換方式，判斷其價值的高低；「意義」則更多反映考古遺存的象徵意涵。例如，某個陶器的功能為實用的炊器，因大量製造、普遍使用而價值低廉，其意義為日常用品。當然，功能、價值與意義這三個概念，通常無法遽然分開，而根據哈德的看法，三者也都同屬於他所認知的「意義」。儘管如此，但為了能在實際的分析中，更具體地比較異同，因此，筆者認為，還是將考古遺存在脈絡中所呈現的功能、價值與意義，分別討論。

二、長處

根據以上對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的定義，這個研究方法的長處在於，可以幫助研究者更為明確地探討不同人群「如何」互動。一般而言，在探討互動關係這個課題時，主要方法是類型學的比對研究。不過，由於缺乏對考古脈絡的分析，因此，通常只能使用一些模糊的詞彙，諸如「影響」與「傳播」，來描繪不同人群之間的互動關係。例如，當在 A 地發現了來自 B 地的外來遺存，便得出「A 地受到 B 地影響」這類寬泛的結論，卻無法進一步說明 B 地究竟「如何」影響 A 地，也就是兩地具體的互動方式。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正可彌補這樣的不足。

藉由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探索古代的互動關係時，可以分析下列問題：當外來遺存出現在輸入地時，是物的直接輸入？還是觀念或技術的傳播？若比較外來遺存在原產地與輸入地的考古脈絡，其所具備的功能、價值與意義，是否因新舊不同的環境而改變？外來遺存出現在輸入地，是特殊情況，還是普遍現象？如果是特殊情況，外來遺存在輸入地所扮演的角色為何？如果是普遍現象，外來遺存是否融入輸入地的文化體系？此外，外來遺存對輸入地所造成的影響，是僅限於上層社會？僅限於基層社會？還是兩者兼備？根據以上的分析，不同人群之間是否呈現多層次的互動方式？而

又有哪些方式？最後，這些研究成果，對於認識古代世界的發展軌跡，又有什麼意義？筆者認為，能夠更加具體、細膩地呈現古代人群的互動方式，正是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的優點。

三、侷限

雖然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，提供了豐富的資訊，有助於探索古代複雜的互動關係，然而，這個方法仍有其侷限。第一，根據前述薛弗的觀點，其實，考古遺存的考古脈絡，只保存其系統脈絡中的某個階段。因此，在遺址中，特定考古遺存的功能、價值與意義，可能無法完整呈現。不過，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，例如特定的考古遺存廣佈於遺址內的不同區域，研究者就相對容易，藉由分析其空間分佈的模式，瞭解該考古遺存在遺址中的功能、價值與意義。

第二，使用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來探討互動關係，先決條件，就是所研究的遺址，必須具備豐富的與脈絡相關的資訊，好比考古遺存與其埋藏環境之間清楚的關係，與相對清晰的遺址佈局。所以，在某些情況下，例如搶救發掘或地表調查，由於與脈絡相關的資訊有限，因此很難利用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進行研究。

第三，僅憑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探討互動關係，分析結果可能不夠全面。因此，如果可以整合其它分析方法的研究成果，例如原料與殘餘物的化學分析、生產與製作工藝的分析，或人骨鑑定，將大大提升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的準確性、有效性與可靠性。

四、應用

最後，透過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來探索古代的互動關係，根據不同的時空範疇，至少可以運用在三個層面。首先，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可以運用於廣域的分析，也就是當特定的考古遺存，同時出現在不同的人群、區域或考古學體系時，可以藉此方法，探索廣域範圍之內不同組成單位的互動關係。

其次，「脈絡分析比較法」也可以運用於分析介於不同的人群、區域或考古學體系之間的接觸地帶（contact zone）的文化內涵。接觸地帶混雜了周邊不同人群、區域或考古學體系的多元因素，在各式各樣因素的激盪之下，接觸地帶可能創造出融合風格（hybrid）的考古遺存，更有機會孕育出獨特的本地因素。因此，對於接觸地帶的研究，將有助於瞭解來自不同背景的人群，如何在此特殊的區域內，以複雜的方式相互交流。此外，也可以藉由接觸地帶的研究，反思其周圍不同的人群、區域與考古學體系之間的互動關係。

第三，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還可以運用於長時段的分析，也就是研究特定的考古遺存，在不同的時期，如何分佈於不同的人群、區域或考古學體系中，以追蹤其發展流變，並探討晚期單位如何接受、轉化與理解來自早期單位的影響。這裡所謂的早期單位與晚期單位，不只在時代上有早晚之別，在社會、文化或空間等範疇，也不盡相同。例如，某種考古遺存，早期分佈於 X 地的村落遺址，晚期卻發現於 Y 地的城市遺址。換言之，這個例子顯示，互動關係不僅跨越時代的阻隔，也跨越區域、社會與文化的藩籬。當然，從早期單位的角度而言，對於晚期單位只有單向的影響；不過，如果轉換視角，主客易位，晚期單位不僅被動接受來自早期單位影響，前者對於後者，更做出主動的回應、調整，甚至改變。

總結以上討論，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適用於探索不同時空範疇之間複雜而又多元的互動關係。

代結語：說故事的方式

本文的撰寫目的，在於說明什麼是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，以及如何運用這個方法，研究互動關係這個考古學中重要的議題。一方面，討論了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的理論根源，特別是薛弗與哈德關於脈絡的理論；另一方面，也指出這個研究方法的定義、長處、侷限與應用。

在考古學中，脈絡是最基本的概念。然而，在互動關係的研究中，脈絡卻經常僅被視為背景知識，匆匆帶過，或甚至完全忽略。不過，無可否認，脈絡對於考古遺存的詮釋，以及對於過去的認識，極具價值。誠如哈德所言：

文物本身，悄然無聲……然而，如果我們可以閱讀其出土脈絡，文物便可能不再沉默。⁴¹

透過脈絡的分析，考古學家可以為考古遺存，說出它們曾有的故事。透過「脈絡比較分析法」，考古學家則可以說出一段曾經難解但漸露曙光的故事，一段發生在悠遠的古代，由廣土眾民彼此交織、共同撰寫的複雜故事。

⁴¹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, *Reading the Past*, pp. 171-172.